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董事长谢勇先生的主持下，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3:00 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C 座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6 名，董事何道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确认《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认上述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165,752.17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31,245.61元，当年形成未分配利润77,434,506.56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741,791,199.30元（该金额已扣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期收购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少数股东49%股权收购成本与该少数股东享有的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53,373,901.18元）。

经公司2008年6月27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自2008年6月1日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后，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额为-1,127,393.34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后，本期实际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减少845,545.01元。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收益总额为737,282,979.91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后，实际因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增加552,962,234.93元。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该部分利润暂不能进行分配。扣除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的影响后，合并报表本期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4,906,150.39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88,828,964.37元。

2016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17,312,456.10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31,245.61元，当年形成未分配利润为15,581,210.49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8,825,247.79元。本期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额为602,400.00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后，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增加451,800.00元。截止本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收益总额562,864,812.69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后，实际因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增加422,148,609.52元。扣除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的影响后，母公司报表本期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5,129,410.49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6,676,638.27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170,235,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4元（含税），本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383,303.08元，占合并报表本期可分配利润的20.93%，占母公司报表本期可分配利润的108.29%。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72,445,661.29元，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90,293,335.19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本期可分配利润的20.93%，占母公司报表本期可分配利润的108.29%。公司2016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满足公司出具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中提出的“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内进行各年度利润分配时，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针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针对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为客观反映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经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382.27万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419.68万元，因存货出售而相应转回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37.41万元。计提上述资

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84 万元。

2. 核销资产

经清查及分析和评估，公司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挂账款项 82.43 万元进行核销，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0.14 万元，该核销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29 万元。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经本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计价模式。

为保证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合法有效取得，确保投资性房地产计量结果的合理与公允，本公司制定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价内部控制制度》。2016 年末，根据该制度，针对公司实行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新纪元广场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的 65 个商铺、百大新天地（原名百大金地商业中心）地下二层至地上九层的 27 个商铺、新西南百盛广场出租的地下二层至地上七层、昆明走廊一期地上一至四层的 65 间商铺及地下首层的 136 间商铺、呈贡新城白龙潭住宅小区晴岚苑 A-1、1-6、1-7 号商铺、善书苑 B-3、b-3a 商铺及 C-8 号商铺、百大新都会一层，公司聘请昆明风之铃市场调查与研究有限公司对相关市场交易情况进行调查，并提供《高新区住宅、一环以内、吴井路、新都会片区商业物业调查报告》后，由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提供价值评估，并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 2001 号、2003 号、2004 号、2005 号、2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 2016 年末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 172,297.21 万元，应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为 137.54 万元，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将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5 万元。公司财务管理部将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会计处理。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其中 10,000 万元投资额度用于证券投资，90,000 万元投资额度用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有效。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2016-029 号)。

现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自有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为提高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资金收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上述证券投资总额度的投资期限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继续使用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一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批,该资金(根据需求确定具体金额)将用于重组收购等投资及经营活动。在上述投资总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累计 100,000 万元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行为纳入本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统一管理。本次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总额度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6.56% (按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76,530.48 万元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总额度 100,000 万元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业务发展中有充足的资金保障,增加财务弹性,降低财务风险,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以信用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

鉴于上述综合授信已到期,本公司拟继续向该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金额及具体品种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其他授信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

在董事会批准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判断该授信额度是否使用以及具体使用额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具体授信金额、品种以及实际借款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一、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保证其正常资金周转，保持其经营连续性，本公司拟根据下属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和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金需求，分别为其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提供担保合计 15,000 万元。

该议案需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董事会听取了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向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述履职情况报告。

上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包含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具体内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关于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事项、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及与《关于 2016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相关的市场交易情况调查报告等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此外，鉴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暂未确定，待召开时间确定并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后，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规则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